

服务生代驾出车祸致客人死亡 夜总会“买单”赔了46万多

为了吸引顾客,让客人们放心喝酒,昆山一家夜总会推出了服务生代驾服务,可没想到因此引来了纠纷。在一次服务生代驾过程中,车辆和对面一辆酒驾车子发生碰撞,车上一名客人不幸身亡。那么,到底谁该承担赔偿责任?是代驾服务生还是夜总会?

近日,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交通事故案件,最终认定应由夜总会和对方醉驾司机各承担50%的责任,夜总会赔了46万余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周寅 何洁

事发 服务生代驾出车祸,客人不幸身亡

去年12月的一个晚上,王某及同事4人来到昆山某夜总会KTV包厢喝酒唱歌。次日凌晨1点多,4人都喝得酩酊大醉准备回家。正好,这家夜总会为客人提供服务生代驾服务。于是,王某和另一名同事则由夜总会的一名服务生代驾送回家,王某坐在车辆后排。

途中,在一黄灯闪烁的十字路口,服务生驾驶的车辆与王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了碰撞,坐在车辆后排

的王某身受重伤,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

事发后,经交警部门调查,王某系酒驾,在事发路口没有减速确保安全再通过,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。同时,服务生在事发路口也未减速,停车让右方来车先行,也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。交警部门遂出具道路事故责任认定,代驾的服务生与酒驾的王某对这起交通事故承担同等责任,王某不承担责任。

判决 代驾是职务行为,夜总会该担责

事发后,因为赔偿问题,王某的家属将夜总会告上法庭。昆山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审理后认为,该起事故是由代驾人与酒驾人王某共同造成的,他们两人应对这起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。

由于代驾人系夜总会员工,事

发时系履行职务行为,故应由夜总会和酒驾司机王某在交强险外共同承担各50%赔偿责任。同行的死者王某及另一乘客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后法院判决,超出交强险范围的由夜总会和王某各承担50%赔偿责任,各赔偿46余万元。

疑问 代驾出事了谁该担责?

江苏正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大刚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如果选择正规的代驾公司,不管与顾客是否签有书面合同,合同关系都已形成。由本人就餐的酒店、娱乐场所等提供代驾服务,无论是无偿还是无偿,都属于餐饮消费服务的延伸。如果在代驾过程中发生事故,产生纠纷,可视为提供服务违反合

同约定,酒店、娱乐场所等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而如果车主自己联系亲朋好友或者私人提供代驾服务,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,都要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为本人直接联系提供个人有偿代驾服务,则属于雇佣行为,一旦出现交通事故,应该由雇主来承担责任。

又一起车祸悲剧

南通一妈妈倒车时不慎撞倒女儿……

9月14日晚上,家住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新村的一名女子在倒车时,不慎将在车尾5岁的女儿撞倒,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目前,南通警方正对此事作进一步调查。

昨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事发地,现场已没有了这场惨祸留下来的痕迹。事发地青年路新村是

个老小区,陈旧的楼房之间是狭窄的小道,并没有专门的停车场地,不少车辆就停在楼下的空地上。

附近居民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当事人张女士(化名)是甘肃人,一家人住在该小区里,平时开着一辆红色轿车。她女儿5岁左右,长得十分聪明可爱。

据知情人士描述,9月14日晚上9点多,张女士一家三口开车从外面回来,她就将车停靠在家附近的一处水泥地上,丈夫和女儿先下车了,而她也准备关门锁车。

“当时,后面正好来了辆车,想停在她车旁边,让她挪下位置。张女士就把车往后倒了一下。”居民

说,当时她女儿正站在车后,被后退的车辆撞倒,顿时头破血流。孩子疼得直喊,张女士和丈夫才发现这一情况,赶紧将女儿送到附近医院。经医生诊断,女孩的颅脑、胸腔均受到损伤,经过数小时的抢救,最终抢救无效身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陈莹 严君臣 胡涓

技术男“黑”进车管所 帮人删违章记录

非法获利500多万被抓

“消违章,找黄牛,公安领导不用求。”这种小广告曾一度公然张贴在连云港灌云大街小巷里。找黄牛就能消违章?确实,但违法了。原来IT达人王某,通过技术潜入连云港市公安局车管所车辆管理系统,帮人删违章记录获取非法收入。近日,灌云县人民检察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被告人王某依法批捕。

据了解,王某是南京银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,负责维护连云港、宿迁等市公安局系统计算平台。

2010年6月,王某利用维护平台便利和所学的计算机知识,掌握了非法进入连云港市公安局系统网站的方法,并私下编写、更改程序代码,侵入连云港市公安局车管所车辆管理系统。

面对一条条可以任其随意删除的车辆违章信息,王某怦然心动,并从中看到了“商机”。经与朋友顾某合谋,王某做幕后操盘手,负责潜入车辆管理系统、删除请托人违章记录;顾某做中间人,以一单提取8%劳务费作为条件,委托灌云、新浦等地黄牛寻找需要删除交通违章记录的客源。

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间,王某通过为他人删除交通违章记录非法获利500余万元,给国家造成损失共计1800余万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

通讯员 灌检宣

为还赌债 私刻公章诈骗280万 镇江一高校领导被判11年

镇江市某高校后勤集团饮食中心副主任李建华(化名),因沉迷赌博欠下800多万元债务,为了借钱还债和赌博,他买来假公章,以高额利息为诱饵,从10余人手中骗了280万元。今年4月,李建华到镇江市九里街派出所自首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李建华被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判处诈骗罪,获有期徒刑11年。

今年58岁的李建华自首前是镇江市某高校后勤集团饮食中心副主任。1999年,他开始沉迷于玩赌博机,没多久就输掉了家中所有积蓄。2007年,李建华欠款已达30多万元。

为了能再借到钱,李建华竟花钱在路边找人私刻假公章,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集资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间,李建华以向“江苏高等学校伙食管理委员会”投资、为“某大学后勤集团饮食中心”采购物资获取差价、向“镇江某电力集团”购买职工股权等为名,并以高额利息为诱饵,使用伪造的“江苏省高等学校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”与“镇江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两枚公章制作借条,骗得10余人280万元,所得赃款用于赌博活动,偿还个人借款等。

到2013年下半年,李建华欠款已高达800多万元,光是每个月的利息就要十几万。今年4月6日,在家人的劝说下,李建华到镇江市九里街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近日,镇江京口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:李建华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,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。

通讯员 佳木 杨行

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

“月汇万元”乞讨老人来自徐州 自称讨钱是给80多岁的哥哥治病

近日,“乞讨者月汇万元回家”的帖子在网上热传,配发的图片显示一位老人蹲在邮局大厅内清点一堆零钱,昨天现代快报也曾作报道。有消息称他是一名乞讨者,会将讨来的钱以汇款的方式寄回老家。16日,记者在北京西站找到这位老人,记录了他的乞讨过程。老人告诉记者,他老家在江苏徐州,讨钱是给他三哥治病。 据《法制晚报》

乞讨 在候车室长跪磕头要钱

16日下午,记者在北京西站第9候车室看到,一位70多岁的老人跪在地上,上身光着膀子,趿拉着一双拖鞋。他右手拿着一个黑色垃圾袋,靠双手支撑着向前滑行。每滑一段距离便会磕一个头,砸在地砖上“咚咚”作响。

长时间跪地和反复地磕头,老人的额头和双膝已磨得发黑,并长出厚厚一层茧子。记者对照手机上的图片反复辨认,证实这就是那位

“月汇万元回家”乞讨老人。

离发车还有8分钟,旅客已基本全部进站,跪在地上的老人缓缓坐了起来,从垃圾袋中取出一件衬衫穿在身上。记者上前询问他的身世,老人操着沙哑的嗓音说,老家是江苏徐州的,前几年来的北京。

记者追问他乞讨原因时,老人不愿再回答,他随后走向旁边的一个检票口,跪下开始重复刚才那一套动作。

生活 去餐厅找剩菜剩饭充饥

下午5时许,出发的列车差不多都发完了,老人的“工作”也告一段落。他走出候车室来到二楼的快餐区,进了一家肯德基餐厅。老人在店内的垃圾桶前站定,伸手在桶内翻找着,拽出三个包装袋。

捏着袋子的他游走在餐桌间,看到有客人没吃完的汉堡或炸鸡,

就上前询问“还吃吗?”获准后便将食物扫进袋中,接着寻找其他“配菜”。一位店员称,老人一到饭点就来,带走一些剩菜剩饭充饥。

“准备”好自己的晚餐后,老人坐到餐厅的一个角落里,将袋里的东西一股脑儿地倒出来,挑了半个汉堡和一块炸鸡大块朵颐起来。



老人在北京西站候车室下跪乞讨

对话 自称乞讨为三哥治病

饭后,老人拎着装钱的垃圾袋走进一处楼梯间,老人坐在台阶上清点一天的收入,按面额由高到低开始数钱,先是10元的再是5元、1元、5角的。记者粗略估计,这些零钱总计约有200元。数完钱后,他又到候车室继续“工作”。

昨天上午10时许,记者在北京西站再次见到了乞讨老人。这次他终于开口了。

老人自称姓李,今年73岁,老家在江苏徐州。在北京乞讨的钱寄到家里给已经84岁的三哥治病。

他称每月只讨来几百元,当记者提到有人拍到他坐在地上数着

成堆的一元纸币的照片,数目可能约在一万元左右时,他又改口称一个月能要来两三千块钱。

老人说家里有兄弟姐妹七个人,他排行第六。自己有三个子女,一个女儿,两个儿子。“儿子在家里养猪、喂鸡”,并称孩子知道他在北京乞讨,不过已经二十多岁、正在外地上学的孙子并不知道这些。

昨天上午,记者电话联系到老人人口中的三哥的侄子,对方称家里人知道老人在北京乞讨,最近一次来北京约在两个月之前,而平时老人也不跟家里联系。关于老人三哥的病情,对方称是肺结核。